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

沪普司〔2019〕1号

签发人：张文瑶

2018 年度普陀区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区政府：

2018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指导帮助下，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）》、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以及《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要求，现将普陀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及主要做法

（一）以法治为核心，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理

“关键少数”引领宪法进机关。聚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，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。协助做好区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宪法》等五个相关发文工作。以区委中心组（扩大）学习会、区委常委会专题会议、各单位部门党委（组）中心组（扩大）学习会等形式分层分类学习新修正的《宪法》。区委书记亲自宣讲《宪法》，形成了上级带头、领导示范、全员参与的宪法学习宣传新格局。

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深化落实责任制。印发了《普陀区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，细化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责任分工。召开区“七五”普法推进会暨中期督查集中座谈会，推动各单位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，相互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增强法治宣传效果，扎实推进“七五”普法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“项目运作”成为法治实践新载体。召开依法治区重点项目中期督查，推进2018年依法治区“改革类、创建类、阶段提升类”三大类16个依法治区重点项目落实，抓住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，有的放矢、循序渐进，着力推进城区治理法治化的突出成效，其中“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透明政府”案例入选上海市十大依法治市优秀案例。“专业法官会议现状考察及制度优化研究”荣获

“2018 年上海市民主法治建设课题研究”理论研究类三等奖。

“重点群体”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。以青少年、社区居民等为重点对象，依托“人手一本、每户一册、居村一讲一阵地”的宪法学习工程、7 号线新村路站法治文化宣传阵地“同心法苑”、“宪法进社区”、宪法知识微信竞答、拍摄《青春“片律”在行动》微电影、宪法主题法治公益广告大赛等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宪法宣传。指导开展“8·16”依法治市日各项活动。开展禁燃烟花爆竹巡车宣传、春运集中法治宣传活动、科普学法读书会等，发挥“同心法苑”及“法星在线”微信公众号等法宣阵地作用，提升法治宣传水平。

（二）以基层为重点，切实维护区域和谐稳定

运用人民调解独特优势，夯实第一道防线的基层基础。开展经常性矛盾纠纷“大排查 大调解”专项活动，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在初始、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针对物业纠纷频发多发的态势，研究建立由政府主导的“1+10+X”三级多元化物业纠纷调解平台，探索形成了普陀区物业纠纷调解工作机制。目前，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7138 件，成功调处 7001 件，人民调解主动参与区的重大旧改项目，建立曹杨八村、24 街坊东块旧改基地人民调解工作室，助推区域旧城改造工作有序推进。

发挥法律顾问团的参谋助手作用，服务政府依法行政。重点

深化普陀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法律顾问团制度，调整充实法律顾问团成员，为区领导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服务。律师陪同区领导信访接待 48 次，列席专题会议 47 次，通过出具法律意见书、审查合同、提供法律咨询、办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等积极为党委政府出谋划策，把好事前审查关、事中监督关、事后补救关，为政府依法行政有序运转保驾护航。

汇聚居（村）委法律顾问的智力支撑，提升社区治理水平。
全区居（村）委法律顾问在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，逐步深化规范运行，研究出台《普陀区完善居（村）委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完善了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业务流程，加强了对居（村）委法律顾问的管理制度。形成了队伍齐全、制度完备、运作流畅的居（村）法律顾问工作体系，居（村）“德治、法治、自治、共治”中“法治”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日益凸显，有效促进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三）以规范为准绳，坚持严格公正司法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。一是对全区律师事务所、律师开展年度检查考核，本区 109 家律师事务所 1371 名律师参加了检查考核，分类评定考核等次，对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监督。二是首次对法律服务行业收费情况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着重检查了收费相关事项公开、公示情况，律师知悉收费标准情况及收费管理规定执行情况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

题限期进行整改。三是对法律服务业的投诉严格查处。共受理律师业投诉 31 件，行政处罚 2 起，发挥了投诉查处工作的监督、惩戒作用。今年已办理行政复议 6 件，行政应诉 4 件，未出现被确认违法或撤销的情况。

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，突出精准服务。继续加大法律援助实施力度，目前，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116 件，接待咨询 9812 人次，较去年同期均大幅上升。推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，发挥刑事法援在保障司法人权、促进司法公正中的重要作用；主动上门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，依托驻区劳动仲裁委值班律师工作室等为农民工、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法律援助。

严格管控两类人员，降低重犯率。贯彻落实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》，根据市司法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调查评估、入矫解矫、外出审批、考核奖惩、居住地变更、收监执行等工作流程和执法环节。针对监管中的薄弱环节，联合印发《普陀区社区服刑人员外出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推行“电子手环+手机定位 APP”双重监管方式，做好重点重要对象的定期走访、个别谈话等管控工作，并制定针对性应急防范预案。以减少和降低重新犯罪率为总目标，努力向社会回送更多守法公民，积极践行治本安全观。

（四）以创新为驱动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

全面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的目标。

从逐项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着手，开展证明事项清理，深化公证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公证减证便民，启动“智慧公证”项目工作。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整合司法行政系统资源，有效提升服务能级，一是完善线下、线中、线上平台建设。线下平台区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全区各街道镇及居村委会均挂牌成立公共法律服务站（室）。二是平台规范有序运作。成立“普陀区司法局12348志愿者服务团”，参与“12348上海法网”线上实时咨询，累计接答“12348”法律咨询专线电话15586个，建立完善了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相关制度，努力满足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。

二、存在不足

回顾一年来的工作，普陀区司法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以下问题：面对复杂的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工作，标准化及信息化双轮驱动力道不足，仍存在标准化水平不高、信息化协调不够、监管手段不足等问题，与区域经济转型发展的新需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新期盼存在差距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，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设想

2019年普陀区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思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法治建设为主线，深化落实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措施，严格依法行政，维护区域和谐稳定，构建

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线上线下联动，推动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优质、便捷、精准；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；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；不断推进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为区域“三个转型”和“两区建设”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（一）统筹协调，确保全面依法治区落地见效

充分发挥依法治区领导小组作用，根据上级有关决策部署，研究普陀依法治区工作计划，推动把依法治区纳入任期目标、工作规划和考核体系，建立健全考核评估体系，使全面依法治区有硬指标。协调建立健全各部门之间有机协调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促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统筹谋划、整体推进、协调联动。接续开展依法行政示范项目征集、民主法治建设课题研究、区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（村）培育等，推动相关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提质增效，满足群众公共法律服务新需求

做好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搬迁工作，依托“12348 上海法网”及实体服务窗口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、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，不断完善体制机制、财政保障、基础设施和制度保障，全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。

（三）发动群众，深化法治宣传教育

不断拓宽人民群众参加法治建设的渠道，更深入更鲜活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做好重点对象、重点时段、重点工作、重点法

规的法治宣传。办好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活动，加大宪法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力度。积极开展各行各业法治创建工作，推动形成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工作新局面。

（四）服务民生，促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
完善司法所的基层基础建设，发挥街镇、居（村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（室）的作用。健全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元调解联动工作体系，培育专业调处类社会组织，努力形成各方调解相互配合、协调发力的大调解格局。提升调解工作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消除在萌芽状态。推进“三分矫正”体系建设，努力降低重犯率，打造一批项目化分类矫正品牌，提升精准帮扶帮教水平，优化安帮项目运作。

（五）加强监管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

强化法律服务业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提升法律服务行业公信力，强化新技术运用，加强全流程监管，提升监管能级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常态化，及时公布抽查结果，以公开促公正、促监管。坚持执法为民，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开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坚持办案为民，提升行政复议和应诉质量。深化法律服务领域改革，持续完善“最多跑一次”、“减证便民”等措施。创新推动法律援助工作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。

（六）强基固本，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

要大兴学习之风，提升干部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和依法推动发展的能力。健全依法决策程序，把重大决策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备程序。深化系统基层党建、意识形态、党风廉政等工作责任制的落实。强化纪律和作风建设，落实党风廉政“四责协同”机制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为司法行政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普陀区司法局

2019年1月30日

抄送：区法制办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30日印发
